

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坛文体广旅字〔2019〕89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局领导研究确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19年12月24日

常州市金坛区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宣传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范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促进体育彩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体规字〔2018〕12号）和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苏体经〔2019〕124号）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或部分资助的项目（以下简称资助项目），包括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健身器材、全民健身活动及青少年体育活动、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和竞技体育赛事及训练保障等。

第三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牌设计及安装规范》明确的要求，使用规范的标志、文字、标牌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宣传。

第四条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本级资助项目宣传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

1. 局办公室负责将资助项目列入年度宣传计划，对赛事活动及时组织宣传，对其他资助项目适时进行宣传报道。

2. 局群众体育科负责指导落实资助建设的各类场地设施建设（包括室内健身房、健身小游园、多功能运动场、多功能示范

运动场等)、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包括迎新春系列活动、体育四季联赛、文体惠民城乡行等)、以及部分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包括区老年人体育协会、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区健身气功协会)的体彩公益宣传。

3.局竞赛训练科负责落实指导资助实施的各类竞赛训练培训、竞技赛事活动、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等的体彩公益宣传。

4.体育总会秘书处负责指导落实资助的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以及体育社会组织主(承)办的赛事活动、体育社会组织培训等的体彩公益宣传。

5.局财务审计科负责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统计及公示工作。

6.局规划产业科负责公布年度体育彩票资助项目及宣传清单,监督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宣传工作情况,定期收集汇总宣传资料,协助财务审计科做好年度公示工作。

7.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负责各销售站点的体彩公益宣传。

第五条 接受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的运动队,应根据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需要,参与体育彩票公益宣传活动。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增加宣传内容。

第六条 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体育场地设施和购置的体育健身器材,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场地设施和健身器材现场显著位置设置规范的“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牌,并为区体育彩票管

理中心提供广告资源，用于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

第七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或以公益金资助为主开展的全民健身活动、青少年体育活动、各类竞技体育赛事和训练保障活动，以及由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开展的法规、科研、宣传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将“中国体育彩票”作为活动冠名。

在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展示“中国体育彩票资助”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资助标牌等，并将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列为组委会组成单位或参与单位。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参与宣传。

在组织宣传报道时，项目实施单位应与局办公室、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共同引导和鼓励媒体客观报道项目资金来源，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的，局规划产业科将报请局审核同意后给予相关单位通报、限期整改、酌情核减资助项目资金等处理，并作为下一年度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立项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各相关科室每年 9 月结合年度预算，提出资助项目方案，汇总报规划产业科备案，规划产业科于当年 11 月底前公布下年度资助项目初步名录。

第十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资助项目前，应制订宣传方案，实施中抓好宣传方案落实，实施完成后应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助资金额度、项目联系人以及宣传工作的文

字、图片、影像等资料。每年6月1日前，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将资助项目宣传资料分类打包报规划产业科汇总。

第十一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实施结束后一个月内应当完成项目经费结算。结算经费时须提供项目实施小结、有关经费预决算、有效票据以及能够反映项目实施真实性的主要佐证资料。

第十二条 财务审计科每年6月30日前，完成上年度公益金账目整理汇总，汇同办公室、规划产业科根据市体育局统一部署，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上一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公告以及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

第十三条 每年7月份，规划产业科根据市体育局的统一部署，及时将上年度本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及资助项目宣传工作情况报市体育局。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局规划产业科负责解释。

